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

【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報名】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請各位考生特別注意：

- 一、本次術科考試成績可供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等各招生管道使用；各大學入學招生採用本術科考試成績之方式與相關規定，請參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100 學年度各校系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如係自行辦理術科考試，其詳細考試科目及相關招生資訊，請詳見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09.27 (星期一) ~ 99.12.02 (星期四)
報名	99.11.25 (星期四) ~ 99.12.02 (星期四)
確認報名資料	99.12.14 (星期二) ~ 99.12.17 (星期五)
寄發准考證	99.12.28 (星期二)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0.01.25 (星期二)
考試	美術組：100.02.12 (星期六) ~ 100.02.13 (星期日) 音樂組：100.02.15 (星期二) ~ 100.02.19 (星期六) 體育組：100.02.19 (星期六) ~ 100.02.21 (星期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 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100.03.01 (星期二)
申請複查成績	100.03.04 (星期五) ~ 100.03.07 (星期一)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報名 -----	1
參、各組考試日期、地點、項目、成績計算、考試內容及方法-----	6
(壹) 音樂組 -----	6
(貳) 美術組 -----	13
(參) 體育組 -----	18
肆、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22
伍、公布試場分配表 -----	22
陸、成績計算及通知 -----	22
柒、複查成績辦法 -----	23
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23
玖、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24
拾、申訴處理 -----	25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	26
附錄二、美術考試地區代碼表 -----	29
附錄三、音樂組主、副修項目代碼表 -----	29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含複查成績辦法) -----	31
附表二、成績證明申請表 -----	33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100 學年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並委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試務行政組工作）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音樂、美術、體育術科考試。

壹、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請參照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者。

貳、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個別以網路報名。未於各該報名方式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且不得參加考試。報名洽詢電話：試務行政組（02）2366-1416 轉 608。

一、報名日期：自 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

（一）學校及補習班集體報名：

備齊由集體報名作業軟體製作之報名相關檔案，至本會網站 <http://www.cape.edu.tw> 傳輸報名資料，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二）個別報名：

限用網路報名。備妥數位相片檔（曾報考大考中心 99 或 100 學年度任一考試且相片為 98 年 8 月以後拍攝者免繳），至本會網站 <http://www.cape.edu.tw> 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報名費及各組考試項目：

（一）報名費含「基本費」及「考試項目費」兩項，基本費集體報名者每名 150 元，個別報名者每名 200 元，另依考生選考之組別、考試項目加收費用（如下表），但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音樂組與美術組之考試項目各有五項，考生可自由選考並依選考之項目應考。各組考試項目之內容詳見本簡章參。

音樂組 考試項目費	主修	副修	樂理	聽寫	視唱
	1,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200 元
美術組 考試項目費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體育組 考試項目費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1,000 元				

- (二) 低收入戶考生係經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審定，並於報名時繳驗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者。前揭證明文件影本，**學校集體報名者**，逕由各該校審驗留存，學校僅須將「低收入戶考生清冊」寄送大考中心備查；**補習班集體報名者**，由補習班收齊後連同「低收入戶考生清冊」併送大考中心審驗；**個別網路報名者**，由考生逕寄至大考中心審驗。**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惟證明文件已於大考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繳驗者免繳。**

四、報名查詢及確認：

(一)報名處理進度查詢：

集體報名單位於檔案傳輸完成後，其考生即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處理情形。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於完成登錄後即可以網路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二)報名資料確認：

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無論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得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會網站確認其報名資料是否完備。考生如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應備資料：

(一) 考生及集體報名單位應依其報名方式分別備妥下列資料：

1.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就讀學校之資料	報名學校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案或二吋相片 1 張【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2)報名費 (3)考生資料確認表	(1)報名資料檔 (2)考生相片檔

2.補習班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補習班之資料	補習班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案或二吋相片 1 張【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2)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需蓋收費章戳或附匯款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 (3)考生資料確認表	(1)報名資料檔 (2)考生相片檔

3.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應繳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案【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2)報名費 (3)身分證正面影本【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試務行政組(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未於期限內郵寄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惟曾報考大考中心 98.99 學年度以後任一考試者免繳。】

- (二)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依照其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考生資料確認表」之個人報考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報名單位疏失而要求更改組別、考試項目與考試地區等報考資料，亦不得要求退出該集體報名單位。

(三) 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

1. 考生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符合下列規格：

- (1)應為 99 年 8 月以後拍攝。
-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3)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4)黑白或彩色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閱)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2. 二吋相片須使用光面相紙印製，背面須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

3. 數位相片檔案應注意事項：

-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
-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 (3)個別報名考生之相片檔案以身分證號命名，JPG 格式儲存。

4. 曾報考大考中心 99 或 100 學年度任一考試且相片為 98 年 8 月以後拍攝者，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本次報名均可不必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檔。集體報名單位如有新增考生，僅需繳交增加之考生相片檔即可。

六、繳費：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受理補繳。

(一) 繳費手續：

1. 學校集體報名：由學校收齊各生報名費，並持集體報名作業軟體列印之「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學校留存備查。
2. 補習班集體報名：考生持補習班由集體報名作業軟體製發之「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交由補習班驗核留存。
3.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

(二) 繳費期間：9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 日止。

臨櫃辦理繳費或匯款轉帳者，至繳款截止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則開放至夜間 12 時止。

(三) 繳款帳號設定方式：

繳款帳號共有 **14 碼**，前三碼一律為「**923**」，第 4 碼以後之數字設定方式如下：

(由個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由集體報名作業軟體列印之報名繳費表，其「繳款帳號」已由系統代為設定。)

1. 學校集體繳費：

- (1)單位代碼首碼非英文字母者，設定方式為 **92300000000+**「單位代碼」，如例 1。
- (2)單位代碼首碼為英文字母者，設定方式為 **9230010000+**「單位代碼」，且首碼依「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2。

範例	單位	單位代碼	繳款帳號
例 1	國立師大附中	100	92300000000100
例 2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u>B</u> 20	9230010000 <u>02</u> 20

*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2. 考生個別繳費：

- (1) 持身分證之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 **923** + 「身分證號」，且英文首碼依「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3。

範例	考生	身分證號	繳款帳號
例 3	考生甲	<u>A</u> 123789556	923 <u>01</u> 123789556

- (2) 無身分證之外籍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 **923** + 「9...」 + 「居留證號」：

- A. 居留證號共 10 碼，前 2 碼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號之前以「9」補足 14 碼，如例 4。
- B. 因無居留證而使用護照者，護照號碼內含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不足 14 碼時，在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如例 5 及例 6。

範例	考生	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繳款帳號
例 4	考生乙	<u>HD</u> 12345678	923 <u>999</u> 12345678
例 5	考生丙	765 <u>AC</u> 4321	923 <u>997</u> 65 <u>99</u> 4321
例 6	考生丁	123456789	923 <u>999</u> 123456789

(四) 繳費須知：

-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 (手續費自付)：

先輸入華南銀行代號 **【008】**，再輸入「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最後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款帳號」和「繳款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 至華南銀行臨櫃辦理繳費者：

請持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或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或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至華南銀行各分行繳費。
- 使用跨行匯款者 (手續費自付)：
 -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
 - 收款人帳號：依「繳款帳號設定方式」填寫。
 -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 請於備註欄詳填考生之身分證號及住宅電話與行動電話號碼。
- 使用票據繳費者：請務必至各地華南銀行或支票存款開戶行辦理。
 - 至各地華南銀行繳費者：

受款戶名為「限存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繳款帳號】**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至支票存款開戶行繳費者：

受款戶名為「限匯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繳款帳號】**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請取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七、報名注意事項：

-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會考試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下列情事外，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

1. 因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而不接受報名者，本會將扣除報名基本費，餘額將逕予退還。
2. 繳交報名費未報名者或溢繳報名費者（不含重複報名者），請於99年12月15日前，檢具原報名費收據影本，並陳述退費原由，向本會申請退費。
- (三) 重複報名者應於99年12月15日前主動向本會聲明擇一保留，否則由本會代為選擇，考生均不得要求退費。
- (四) 凡符合本簡章「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資格之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報名事項，以便本會轉請各術科考試委員會協助安排。
- (五)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六) 考生如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應持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自行辦理繳費，並特別注意該補習班是否經主管機關立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 經由就讀學校或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各該集體報名單位。
- (八)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九)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術科項目或部分項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教育部、本會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隨時通知本會試務行政組，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一) 報考音樂組時分項目選考，分項目計費。選考主、副修項目時必須同時選考樂器（如附錄三）；請特別注意各招生學校所採計之項目。
- (十二) 報考美術組：
 1. 考試地點分北、中、南三地區，報名時請考生自行選定，報名收件後不得要求更改。
 2. 分項目選考，分項目計費，請特別注意各招生單位所採計之項目。
- (十三) 報考體育組時，特別注意自身的體能狀況，凡醫生指示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懷孕女生皆不可報考體育組。凡報考該組的考生視同已簽署健康切結書。
- (十四) 報名洽詢電話：(02) 2366-1416 轉 608。

參、各組考試日期、地點、項目、成績計算、考試內容及方法：

(壹) 音樂組：

一、考試日期：100年2月15日(星期二)至2月19日(星期六)。

日期	上午	下午
100年2月15日	理論與作曲主副修筆試	樂理、聽寫
100年2月16日~2月19日	視唱、主修、副修	同左

註：考試日程、地點及時間表，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於考試前一週，公布在本會網站(<http://www.cape.edu.tw/>)上，並在各考試地點公布。

二、考試地點：(一) 主修、副修、視唱考試地點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音樂學系)，
電話：(02) 7734-3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音樂學系)，
電話：(02) 2732-1104 轉 337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音樂學系)，
電話：(02) 2311-3040 轉 6133。

(二) 樂理、聽寫考試地點考前一週在以上地點及本會網站上公布。

三、考試項目：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目，考生可以自由選考並依選考之項目應考。

四、成績計算：各項目成績滿分均各以100分計。

五、各項目考試內容：

※考試時必須依照各項目規定之考試內容應考。

※相關問題請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02) 7734-3000 洽詢。

(一) 主修：考生可從下列1~7主修項目任選一種應考。

主修項目	考試內容		占分比
1.鋼琴	試場一	(1) 巴赫(J. S. Bach)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50%
		(2) 從海頓(J. Haydn)、莫札特(W. A. Mozart)、貝多芬(L. v. Beethoven)奏鳴曲作品中任選快板樂章一首。	
	試場二	(1) 音階、琶音、終止式(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抽一個調，四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50%
		(2) 自選曲一首(不得選巴赫、海頓、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	

主修項目	考試內容	占分比
2.聲樂	自選曲二首（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	100%
3.絃樂	<p>試場一</p> <p>(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a.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弓法不限。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練習曲一首或巴赫(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p> <p>(2)低音提琴： a.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弓法不限。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練習曲一首。</p> <p>(3)豎琴： a.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音階彈奏旋律小音階)。 b.練習曲一首。</p> <p>(4)古典吉他： a.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音階彈奏旋律小音階)。 b.練習曲一首。</p>	50%
	<p>試場二</p> <p>(1)小提琴：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2)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3)豎琴、古典吉他：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50%
4.管樂	<p>(1)音階(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p> <p>(2)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3)視奏。</p>	100%

主修項目	考試內容	占分比
5.擊樂	(1)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 (2)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鍵盤樂器須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	100%
6.理論與作曲(筆試和面試皆須參加，否則該項目不予計分)	筆試：(1)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動機發展，完成一首鋼琴曲。 面試：(1)副修樂器自選曲。 (2)鍵盤和聲。 (3)鍵盤轉調。 (4)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100%
7.傳統樂器	自選曲二首(應考樂器以南胡、琵琶、箏、笙、笛、揚琴為限)。	100%

※豎琴、古典吉他主修考試，有可能視報考人數機動調整合併為一試場。

(二) 副修：副修項目不得與主修項目相同。

副修項目	考試內容
1.鋼琴	自選曲一首(分不同試場同時進行，依主修項目分試場考試，如管樂、擊樂主修在同一試場應考，絃樂、聲樂及其他主修在另一試場應考。)
2.聲樂	一首歌曲(限藝術歌曲、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中任選一首，語文不限)，除藝術歌曲可移調外，其餘歌曲不得移調。
3.絃樂	自選曲一首
4.管樂	自選曲一首
5.擊樂	(1)小鼓、定音鼓任選一項樂器演奏，自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鍵盤樂器須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 (2)木琴自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副修項目	考試內容
6.理論與作曲 (筆試和面試皆須參加,否則該項目不予計分)	筆試:(1)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動機發展,完成一首鋼琴曲。 面試:(1)主修樂器自選曲。 (2)鍵盤和聲。 (3)鍵盤轉調。 (4)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7.傳統樂器	自選曲一首(應考樂器以南胡、琵琶、箏、笙、笛、揚琴為限)。

※各副修項目占分比例均為百分之百。

(三) 樂理：

考試內容	占分比
1.基礎和聲	20%
2.基礎樂理：音程、音階、移調、轉調、音樂術語及其他	40%
3.音樂基本常識	40%

(四) 聽寫：可分不同試場但統一試題方式進行。

考試內容	占分比
1.音程的辨認	10%
2.節奏	20%
3.單旋律	15%
4.兩聲部	25%
5.和絃的辨認	10%
6.和聲進行	20%

(五) 視唱：

考試內容	占分比
1.單拍子：口唱曲調 2.複拍子：口唱曲調 3.無調性：口唱曲調	100%

六、音樂組注意事項：

- (一) 除特殊規定外，一律須背譜，且樂曲不反覆。
- (二) 一律自備伴奏；除鋼琴、豎琴、低音提琴、定音鼓、小鼓、木琴外，其餘樂器均自備。
- (三) 主、副修與視唱考試須依每一時段公布之考序應考，並於應考時段提前至考場等候，依叫號順序報到。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 30 分鐘到達考場，視同棄權。如有應考科目衝堂者，須於考試前二日向各考試地點試務中心報備，錯開考試順序，但不得依此要求更改考試時段。
- (四) 考生應考樂器必須與報名時相符。
- (五)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逕赴考試地點詳閱考試時間、試場、科目及考試次序。

七、音樂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筆試應考時，考生於考試開始前應按規定之時間入場，入場時間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違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
- (六) 主、副修與視唱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考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 30 分鐘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七) 考生參加考試時，所使用之樂器與報考之樂器不符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八) 考生考聽寫、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九) 考生考聽寫、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圖稿、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入場及考試前注意事項

- (十)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見本簡章「肆、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

考試時注意事項

- (十一)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 考生考聽寫、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十三) 考生考聽寫、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試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十四) 考生考聽寫、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應依規定作答，並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試卷上之號碼等資料，違者扣減該項目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十五) 考生應按各項規定及簡章所載之考試內容進行考試，違規以致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六) 考生應按照規定順序排隊，並由服務人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違者扣減該項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不聽從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考試後注意事項

(十七) 考生成績冊或試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項目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貳) 美術組：

一、考試日期：100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至 2 月 13 日（星期日）。

時間 科目 日期	8:25	8:30-11:00			12:35	12:40-14:40	15:35	15:40-17:40
100 年 2 月 12 日	預備	(1)素描			預備	(2)彩繪技法	預備	(3)創意表現
時間 科目 日期	8:25	8:30-10:30	11:15	11:20-12:20	13:55	14:00-15:00		
100 年 2 月 13 日	預備	(4)水墨畫	預備	(4)書法	預備	(5)美術鑑賞		

二、考試地點：詳細考試地點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在本會網站（<http://www.cape.edu.tw/>）公布。請考生務必上網瞭解考試地點，並於考試前一日赴考試地點熟悉考場位置。

三、考區承辦學校：※考生請注意：考區承辦學校不一定是考試地點。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2）7734-1180

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04）723-2105 轉 5631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06）213-3111 轉 240

四、考試項目：(1)素描、(2)彩繪技法、(3) 創意表現、(4)水墨書畫、(5) 美術鑑賞等五項，考生可以自由選考並依選考之項目應考。(水墨書畫考項分為水墨畫、書法兩考科，兩科皆應參加考試，方取得水墨書畫考項完整之成績；兩科有任何一科缺考，則水墨書畫考項不予計分。)

五、成績計算：各項目成績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

六、各項目考試內容及方法：

※相關問題請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02）2272-2181 分機 1110 至 1116 洽詢。

(一) 素描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占 分 比	100%
考試時間	150 分鐘
考試紙材	素描專用紙（4 開）。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寫實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彩繪技法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或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占 分 比	100%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考試紙材	彩繪專用紙(4 開)。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彩色鉛筆、麥克筆、粉彩、廣告顏料等...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考生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彩繪材料與技法予以表現。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形態與質感之造形表現能力。

(三) 創意表現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或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占 分 比	100%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考試紙材	插畫專用紙(4 開)。
使用媒材	繪畫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可使用膠帶、留白膠紙等輔助作畫用具。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思考、想像與組織結構之創造能力。

(四) 水墨書畫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或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分為水墨畫、書法兩考科。水墨畫一張，書法一張。)
占 分 比	100% (水墨畫 70%，書法 30%)
考試時間	水墨畫 120 分鐘，書法 60 分鐘 (水墨畫與書法分兩節考試)。
考試紙材	水墨畫為棉紙或宣紙(4 開)；書法為宣紙(4 開)。(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五) 美術鑑賞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選擇題，在電腦答案卡上作答。
筆試範圍	命題以部頒高中美術課程、美術鑑賞為範圍；時事認知以美術新聞及活動為內容。(選擇題方式)
占 分 比	100%
考試時間	60 分鐘。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有關美術之文史常識與時事認知或作品賞析之認知能力。

七、美術組注意事項：

- (一) 除畫板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考試之用具如筆、墨、硯池、炭筆、水彩等著色顏料、調色盤、水盂、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膠）、墊布(限黑色)、及其他有關道具，均由考生自備，但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
- (二)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赴考試地點熟悉考場位置。
- (三) 考生請詳閱各考科試題內容，並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完成作答（含紙張吹乾、噴膠等時間）。

八、美術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就座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座位號碼及試卷(或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如有錯誤或缺漏，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紙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其該項目（或考科）以零分計算。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畫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圖稿、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見本簡章「肆、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二分。

考試時注意事項

- (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應試，誤入試場或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1.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五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十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2.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款論處；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誤入試場者或誤入不同分區試場者，一律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試卷（或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卷（或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或答案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五分。
-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十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試卷（或答案卡）應試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一)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 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五分。考生亦應在規定區域內作畫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試卷（或答案卡）成績五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項目（或考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試卷（或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試卷（或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試卷（或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違者分別扣減其該項目（或考

科)全部成績；無故污損、撕毀、破壞試卷或在試卷(或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 (十四) 考生應按各項使用媒材之規定作畫，違者扣減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卡)。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或答案卡)、墊紙、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 (十八)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完成圖抄錄於准考證或其他隨身攜帶物品上，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十分。
- (十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二十) 考生試卷(或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廿一)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項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二)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三)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參) 體育組：

一、考試日期：100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至 2 月 21 日（星期一）。

項 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00 年 2 月 19 日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 (4 項分組測驗)	
100 年 2 月 20 日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 次跳 (4 項分組測驗)	1600 公尺跑走
100 年 2 月 21 日	1600 公尺跑走	

備註：1. 考試日程得視天候及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2. 考試項目、時間、組別、試場分配表(含各項考試報到及測驗起迄時間)，預定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在本會網站 (<http://www.cape.edu.tw/>) 及國立體育大學網站
(<http://www.ntsuo.edu.tw/>) 公告，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二、考試地點：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板橋第一運動場)，地址：22066 板橋市漢生東路 278 號，
電話：02-2962-0462 分機：230 郭進鎰先生。

考試問題請電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 03-328-2491 張喬斐小姐。

※考生請特別注意考試地點並非承辦學校地點。

三、考試項目：計有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
、1600 公尺跑走共五項測驗，合為一成績。

四、成績計算：以百分等級與級分二種方式呈現；男女考生分別評比。

五、各項目考試內容及方式：

(一) 60 公尺立姿快跑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 1 次。受測者先立於準備線上，聞「各就位」口令時，隨即向前立於起跑線後，發令員俟受測者就定位後「鳴槍」；受測者聞槍響立即起跑；計時員於鳴槍同時啟動碼錶，直至受測者跑完全程停錶。
占 分 比	20%
記錄方式	以 60 公尺跑之時間為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
注意事項	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其他依據田徑規則實施之。

(二) 20 秒反覆側步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 2 次，每次測驗時間為 20 秒。在平面場地規劃 3 條各相距 1.20 公尺(男)、1.00 公尺(女)之平行線。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 1 次；然後向左側步，回跨於中線，計 2 次；繼續向左側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 3 次；再向右側步，回跨過中線，計 4 次，依序反覆進行。(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
占 分 比	20%
記錄方式	以 20 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驗 2 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注意事項	右腳須跨過右線，左腳須跨過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三)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 1 次；受測者先行套穿大會準備之背心，仰臥平躺於標準化測驗器材上，雙膝屈曲約 90 度，雙腳套進固定帶內，腳底平貼地面，雙手胸前交叉緊拉背心肩帶。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如此反覆測試 1 分鐘。
占 分 比	20%
記錄方式	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 1 次。以次數為單位，記錄其 60 秒累計完成之總次數為成績。
注意事項	坐起時以雙肘觸及雙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以開始下 1 次的動作。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雙手離開背心肩帶或上背部未接觸器材平面，則該次不予計算。

(四) 立定連續三次跳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 2 次。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連續跳躍 3 次。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 3 步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占 分 比	20%
記錄方式	以連續 3 次跳之距離為成績；以公尺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測驗 2 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注意事項	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著地如有明顯停頓、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並不得要求重測。

(五) 1600 公尺跑走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 1 次。測驗前受測者按分組編號穿上號碼衣，並依引導至徑賽跑道預備區(起跑線後 3 公尺)。聞「各就位」口令時，即前進立於起跑線後。發令員俟受測者就定位後「鳴槍」；受測者聞槍響立即跑出。計時員於鳴槍同時啟動碼錶，直至受測者跑走完全程停錶。
占 分 比	20%
記錄方式	記錄受測者跑走完全程之時間(分與秒)；成績記錄至秒為止。
注意事項	測驗途中受試者如感身體不適，無法抵達終點時，應停止測驗並繳回號碼衣，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體育組共同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日期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得順延；考試前應於規定時間於規定地點集合報到。
- (二) 各組考生，應按照順序排隊，由服務人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
- (三) 各項考試時，現場除當組考生外，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
- (四) 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離場。
- (五) 考生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或赤腳，不可穿牛仔褲、皮鞋、釘鞋(含除去鞋釘)或足球鞋。
- (六) 考試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監試人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 (七) 各項考試間隔期間，考生如須暫時離開，應向各組試務人員請假。
- (八) 各項考試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使考試時間或場地變更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七、體育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四) 考生參加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或赤腳，不得穿著牛仔褲、皮鞋、釘鞋(含除去鞋釘的鞋子)、足球鞋，違者取消該項目應考資格。
- (五) 考生應按規定之時間集合，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已屆考試時間未到者，取消該項應考資格。

- (六)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如未攜帶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見本簡章「肆、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者，取消該項目之成績。
- (七)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並不得對其成績提出申訴。
- (八) 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違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 考生成績冊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十二) 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肆、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於**99年12月28日**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惟因特殊原因，本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99年12月30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洽本會，電話**(02)2366-1416 轉 608**。
- 二、收到准考證後，務請確實核校，如發現准考證上之姓名、身分證號、性別、相片、報考組別、選考項目及考區等欄位，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於**100年1月5日**前，將錯誤之准考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試務行政組(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以辦理重製作業，截止日後3個工作天寄發重製之准考證。
- 三、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向各組所設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伍、公布試場分配表：

各組試場分配表及詳細考試地點於**100年1月25日**公布並登載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ape.edu.tw/>。語音查詢電話：**(02)2364-3677**。

陸、成績計算及通知：

- 一、音樂、美術成績各項目滿分均以100分計。體育五項目合為一成績，以百分等級與級分方式呈現；男女考生分別評比。
- 二、本會於100年3月1日公布各術科組成績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其各項目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等五種成績標準，該標準皆以該項目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均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其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前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均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後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底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音樂組以主修（又分鋼琴、聲樂、絃樂、管樂、擊樂、理論作曲、傳統樂器）、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項各列出五種標準。
美術組以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項各列出五種標準。
體育組五項目合為一成績，以百分等級計，分男、女列出五種標準。
- 三、本會於100年3月1日寄發各考生成績通知單，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集體報名單位之考生成績資料檔。若考生遲至100年3月4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洽本會，電話**(02)2366-1416 轉 608**，查詢期限至**100年3月7日**，逾期不再補發成績單。
- 四、考生成績通知單僅作為考生成績通知使用，考生如參加各大學入學招生或另有用途，應依本簡章「玖、成績證明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柒、複查成績辦法：

- 一、申請時間：10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郵寄地點：以限時掛號郵件逕寄至「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術科複查」字樣。
- 三、申請手續：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見附表一，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並簽名，並務必正確書明所查組別與項目，否則不予答覆。
 - (二) 貼妥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
 - (三) 繳交新台幣 50 元整（列印複查結果通知書工本費及回覆郵資），請以郵票或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繳交。

四、處理方式：

- (一) 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再重閱。
- (二)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
- (三) 複查作業由本會聘請本會常務委員所屬大學之教務長監督辦理。
- (四) 複查結果如因成績有異動者，本會除重新更製該生成績通知單外，並將通知相關指定使用單位。
- (五) 凡符合「三、申請手續」規定之考生，本會自 100 年 3 月 11 日起依收件順序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若成績有異動者，併寄發其複查後成績通知單。

五、注意事項：

- (一) 複查申請表必需由考生親自填寫，重複複查同一項目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表格請務必以正楷書寫清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 一經本會收件，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為服務參加大學術科考試之身心障礙考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前項考生須持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所附之「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附繳下列資料，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診斷證明書)。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之有關能力現況評估與在學習方面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如學習狀況摘要、校內應考方式)等資料。此項資料應由考生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方為有效。

惟前項診斷證明書及在校學習記錄等相關資料已於大考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繳驗者得免繳。

四、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相關之術科考試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診斷證明書）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ape.edu.tw>下載。

六、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玖、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一、為維護本項考試成績證明之正確及考生個人權利，凡使用本項考試成績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二、成績證明限使用本項考試成績之國內各大學招生單位及考生本人申請。

（一）大學招生單位申請：

1. 填寫「術科考試成績證明申請表(招生單位使用)」，傳真至**(02)2363-6119**，同時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_cer@ceec.edu.tw 向本會辦理申請，不另收費，但以本**(100)學年度考試成績為限**。准許使用非本學年度考試成績者，應通知考生依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辦理。

2. 「術科考試成績證明申請表(招生單位使用)」及「考生名單電子檔」檔案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www.cape.edu.tw>/下載專區下載。

（二）考生本人申請：

1. 填寫「成績證明申請表」（見本簡章附表二，請裁下或影印使用）。

2.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3.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請以**郵票或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繳交。

4. 將前項「申請表」、「准考證影本」及「**郵票或郵政匯票**」掛號郵寄「**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證明」字樣。

三、本會於收件後七個工作天內回覆。大學招生單位申請者，以電子網路傳輸本項考試成績檔及考生資料檔為原則；考生本人申請者，以彌封方式掛號郵寄申請人。

四、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項考試成績之國內各大學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該大學向本會申請當學年度之個人成績。

五、任何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會直接傳送之成績資料或未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本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六、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期限為三年，逾期申請者，本會不再受理。

拾、申訴處理：

- 一、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會（**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會於收文後 10 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惟必要時，得提請本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之。

附錄一

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7	市立暖暖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01	市立第一女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宜蘭縣
102	市立建國高中	156	市立南港高工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57	市立士林高商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4	市立景美女中	158	市立木柵高工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5	市立成功高中	159	市立內湖高工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6	市立復興高中	160	市立明倫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07	市立中正高中	161	市立華江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5	縣立南澳高中
108	市立內湖高中	162	市立陽明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09	市立松山高中	163	市立永春高中	234	縣立永平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0	市立大同高中	164	市立和平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1	市立松山家商	165	市立西松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2	市立大安高工	166	市立大理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3	市立松山工農	167	市立啟明學校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14	市立成淵高中	169	市立大直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桃園縣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70	市立萬芳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7	國立中壢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市立百齡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市立南港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市立麗山高中	243	縣立明德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市立啟聰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3	縣立平鎮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市立育成高中	246	縣立樹林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市立中崙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7	市立南湖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6	縣立永豐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9	縣立雙溪高中	297	縣立南崁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50	縣立金山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51	縣立清水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52	縣立三民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27	私立薇閣高中		臺北縣	253	縣立海山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68	縣立鶯歌工商	254	縣立秀峰高中	321	國立龍潭農工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7	縣立三重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4	國立三重高中	258	縣立錦和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5	國立新莊高中	259	縣立安康高中	336	私立泉僑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6	國立板橋高中	264	縣立石碇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7	國立泰山高中	268	國立林口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8	國立新店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9	國立中和高中		基隆市	351	私立成功工商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0	國立瑞芳高工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5	國立海山高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6	國立三重商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55	私立清華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7	國立淡水商工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56	私立大興高中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64	私立啟英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5	市立中山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6	市立安樂高中		新竹縣市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407	縣立新社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408	縣立長億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409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410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411	國立臺中高農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09	市立成德高中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10	市立香山高中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14	縣立旭光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11	縣立湖口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6	國立大甲高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7	國立沙鹿高工		彰化縣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雲林縣
329	市立建功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1	市立惠文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2	國立大里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3	縣立中港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4	縣立后綜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4	縣立麥寮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9	縣立二林高中	665	縣立斗南高中
	苗栗縣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12	縣立興華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13	縣立苑裡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37	縣立大里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544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臺南縣市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40	私立明德女中	54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嘉義縣市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4	私立新民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臺中縣市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400	國立臺中一中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南投縣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0	國立新化高中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10	私立大同高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2	縣立大灣高中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2	縣立竹崎高中	713	縣立永仁高中
406	國立文華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4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6	國立北門農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33	縣立林園高中	949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高雄市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1	市立高雄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56	私立國光商工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2	市立高雄女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57	私立中華工商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03	市立左營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04	市立前鎮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728	市立土城高中	805	市立高雄高商	850	縣立仁武高中		臺東縣
729	市立南寧高中	806	市立高雄高工	851	縣立路竹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07	市立中正高工	852	縣立文山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08	市立海青工商	854	縣立福誠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09	市立中山高中	855	縣立六龜高中	936	縣立蘭嶼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10	市立小港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1	市立新莊高中	991	中正預校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6	市立三民家商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37	私立光華女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屏東縣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其他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04	縣立大同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0	市立瑞祥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1	市立中正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2	市立三民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4	市立鼓山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10	縣立枋寮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12	私立新基高中	994	師範學校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 或夜間部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53	市立新興高中	915	縣立來義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56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57	市立楠梓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20	私立屏榮高中		
	澎湖縣		高雄縣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13	國立鳳新高中		花蓮縣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金門縣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40	國立花蓮高農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41	國立花蓮高工		
	連江縣	820	私立樂育高中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附錄二：美術考試地區代碼表

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代碼	1	2	3

附錄三：音樂組主、副修項目代碼表

項目	樂器編號	樂器名稱	
鋼琴	0101	鋼琴	
聲樂	0301	聲樂	
絃樂	0401	小提琴	
	0402	中提琴	
	0403	大提琴	
	0404	低音提琴	
	0501	豎琴	
	0502	古典吉他	
管樂	銅管樂	0601	長號
		0602	小號
		0603	法國號
		0604	上低音號
		0605	低音號
	木管樂	0606	薩克斯管
		0607	長笛
		0608	單簧管(豎笛)
		0609	雙簧管
		0610	低音管
		0611	直笛
擊樂	0701	擊樂	
理論作曲	0801	理論作曲	
傳統樂器	0901	南胡	
	0902	琵琶	
	0903	箏	
	0904	笙	
	0905	笛	
	0906	揚琴	

備忘錄

附表一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10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面)

申請日期：100年 3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組別	複查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checkmark)	備註	
音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美術組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彩繪技法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鑑賞		
體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辦法詳「背面」。

考生簽名(務必親自簽名)：_____

請
沿
此
線
黏
貼
起

→

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外框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注意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複查成績辦法

- 一、申請時間：10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郵寄地點：以限時掛號郵件逕寄至「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術科複查」字樣。
- 三、申請手續：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見附表一，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並簽名，並務必正確書明所查組別與項目，否則不予答覆。
 - (二) 貼妥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
 - (三) 繳交新台幣 50 元整（列印複查結果通知書工本費及回覆郵資），請以郵票或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繳交。
- 四、處理方式：
 - (一) 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再重閱。
 - (二)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
 - (三) 複查作業由本會聘請本會常務委員所屬大學之教務長監督辦理。
 - (四) 複查結果如因成績有異動者，本會除重新更製該生成績通知單外，並將通知相關指定使用單位。
 - (五) 凡符合「三、申請手續」規定之考生，本會自 100 年 3 月 11 日起依收件順序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若成績有異動者，併寄發其複查後成績通知單。
- 五、注意事項：
 - (一) 複查申請表必需由考生親自填寫，重複複查同一項目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表格請務必以正楷書寫清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 一經本會收件，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附表二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10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成績證明申請表

請擇一勾選 音樂組 美術組 體育組

准考證號碼				請沿此線黏貼起 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外框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注意*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身分證號				
姓名	中文：			
	英文：	(若申請英文版需加註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申請年度	100	份數	中文版 份，英文版 份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考試報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如下： 中文：□□□ 英文：(若申請英文版需加註英文地址)			

一、成績證明限使用本考試成績之國內各大學招生單位及考生本人申請。

二、考生本人申請：

1. 填寫「成績證明申請表」。
2.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3.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台幣100元整)，請以郵票或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繳交。
4. 將前項「申請表」、「准考證影本」及「郵票或郵政匯票」掛號郵寄「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證明」字樣。

三、本會於收件後七個工作天內回覆。考生本人申請，以彌封方式掛號郵寄申請人。

四、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期限為三年，逾期申請者，本會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須親自簽名)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發售辦法

一、工本費：每本新台幣 30 元。

二、簡章發售時間：自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止。

三、購買方式：

(一) 集體報名者(應屆畢業生或經由補習班集體報名者)，一律向辦理集體報名單位(所屬高中學校或補習班)購買。辦理集體報名單位(高中學校、補習班)請依本會函告方式購買，洽詢電話(02) 7734-3164。

(二) 個別報名者，可以下列任一方式購買：

1. 現場購買：

代售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警衛室	(02) 7734-3164
逢甲大學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轉 218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07)717-2930 轉 1111

2. 郵寄購買：

附簡章工本費每本新台幣 30 元，郵政匯票或現金袋均可，惟購買 3 本以下，方可用郵票折現。(郵政匯票受款人：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及貼妥回郵(平信 15 元)之 A4 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寄：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警衛室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請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0 學年度承辦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電話：(02) 7734-1091、7734-1088

傳真：(02) 2392-2598

報名洽詢電話：(02) 2366-1416 轉 608

網址：<http://www.cape.edu.tw/>